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執字第111號

聲 請 人 呂俊光

相 對 人 儀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顯曜

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調解事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桃園市政府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新臺幣伍拾參萬柒仟柒佰玖拾肆元予聲請人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一）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二）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用於強制執行。（三）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及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07年4月16日受僱於相對人，擔任採購主任，並約定每月工資為新臺幣（下同）63,140元，相對人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2款規定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聲請人最後工作日為114年6月23日，惟相對人尚積欠聲請人工資216,125元、資遣費226,954元、預告工資63,140元、休假未休31,575元，合計537,794元並未給付。經聲

01 請人於民國114年6月26日向桃園市政府聲請勞資爭議調解，
02 兩造間勞資爭議事件，於114年7月2日經桃園市政府調解人
03 調解成立，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537,794元，並分三期給
04 付，第一期於114年8月31日給付179,260元、第二期於114年
05 9月30日給付179,260元、第三期於114年10月31日給付179,2
06 74元，如有一期未依約履行，視同全部到期。惟相對人居期
07 並未給付，視同全部到期。為此，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強制
08 執行等語。

09 三、經查，聲請人之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114年7月21日之桃園
10 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並有桃園市政府114年10月2
11 3日府勞資字第1140301785號函檢附兩造間114年7月21日勞
12 資爭議調解記錄及其相關資料等件到院供參，堪認屬實。又
13 本件調解方案核無法定不應准許強制執行之情形，聲請人聲
14 請本院裁定就相對人上開未履行之537,794元准許為強制執
15 行，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16 四、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所為聲請，其標的之金額10萬元以上未
17 滿100萬者，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款規定，應徵收費用1,
18 000元，另按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
19 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規定加
20 徵10分之5。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係規定「暫免繳
21 裁判費」，非免繳裁判費，則有關聲請裁定強制執行費用負
22 擔之部分，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
23 8條、第95條第1項規定，由相對人負擔，是本院復依非訟事
24 件法第24條第1項規定，一併確定其數額，乃裁定如主文第2
25 項所示。

26 五、爰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28 民事勞動法庭 法 官 姚 葦 嵐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31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03 日
02 書記官 李孟珣